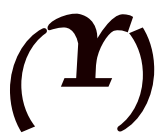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89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披露應收賬款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而刊發，旨在披露本集團向實體墊付之總款額，包括下文所述之應收賬款，已較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市值之8%為高。

本公佈乃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發出，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373,440,000股。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03港元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總市值約為113,15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顯示，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四組主要客戶(1)Taiwan Ostor Corporation，(2)P & M Universal Corporation，(3)Matsushita Electronic Devices (M) Sdn. Bhd.，及(4)東強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關連公司之應收賬款分別約達27,480,000港元，25,390,000港元，10,260,000港元及19,030,000港元。上述四組應收賬款（均為免息、無抵押、賬期為75至120日（視月結而定），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各佔有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8%。

除上文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為符合第13.18條項下之披露規定而發出之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之披露責任。

代表董事會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浩成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浩成先生及高伯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恒博士及羅國貴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